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合營協議

#### 成立合營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匯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各合營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並透過該公司進一步成立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合營方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資將分兩個階段進行，各個階段均須待下文所述的不同先決條件組合獲達成及履行後，方可作實。就首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而言，匯景對此須負責，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未來籌集資金撥付。

#### 首次注資

待首次結束條件獲達成及履行後，首次注資將為合共37,800,000港元，其中2,898,000港元將由匯景出資。於首次結束後，合營公司將由匯景按其出資比例擁有7.67%。

## **第二次注資**

待第二次結束條件獲達成及履行後，第二次注資將為合共340,200,000港元，其中26,082,000港元將由匯景出資。於第二次結束後，合營公司將由匯景按其出資比例擁有7.67%。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第二次注資未能完成將不會影響首次注資之有效性。

## **與成立業務營運有關之代價股份**

根據合營協議，逸冠(合營公司股東之一)將獲指派負責協助合營公司及香港公司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之執照及許可證。

待達成及履行代價股份條件後，逸冠擔任執照代理之代價將由合營公司以向逸冠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即(i)合營公司緊隨第二次結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及(ii)合營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合營公司將由匯景擁有6.136%。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5%，故首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與首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彙集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5%但少於25%，故第二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披露及公告規定。

各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匯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於成立合營公司時，合營公司將為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持有)之控股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各合營之意向為合營公司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a) 逸冠；
- (b) 邁豪；
- (c) 圖騰；
- (d) 兆宏；
- (e) 匯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f) 高意，君陽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合營夥伴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各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獨立第三方。

## 合營公司之成立

各合營方同意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步驟以在合營協議日期起十日內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合營方有條件同意藉注資合共37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20,000股合營股份。待首次結束條件及第二次結束條件獲達成及履行後，注資將分兩個階段進行—首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全部將以現金進行注資。

就首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而言，匯景對此須負責，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未來籌集資金撥付。

### 首次注資

待首次結束條件獲達成及履行後，首次注資將為合共37,800,000港元。以下為各合營方就首次注資協定之出資額及於首次結束時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合營方	首次注資 (港元)	於首次注資 所認購之 合營股份數目	緊隨首次 結束後之 股權百分比
逸冠	2,520,000	666	6.66%
邁豪	7,560,000	2,000	20.00%
圖騰	6,300,000	1,667	16.67%
兆宏	3,780,000	1,000	10.00%
匯景	2,898,000	767	7.67%
高意	14,742,000	3,900	39.00%
<b>總計</b>	<b>37,800,000</b>	<b>10,000</b>	<b>100.00%</b>

### 第二次注資

待第二次結束條件獲達成及履行後，第二次注資將為合共340,200,000港元，各合營方須按照彼等於緊接第二次注資前各自之股權比例進行注資。以下為各合營方就第二次注資協定之出資額及於第二次結束時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合營方	第二次注資 (港元)	於第二次注資 所認購之 合營股份數目	緊隨第二次 結束所持合營 股份之總數	緊隨第二次 結束後之 股權百分比
逸冠	22,680,000	666	1,332	6.66%
邁豪	68,040,000	2,000	4,000	20.00%
圖騰	56,700,000	1,667	3,334	16.67%
兆宏	34,020,000	1,000	2,000	10.00%
匯景	26,082,000	767	1,534	7.67%
高意	132,678,000	3,900	7,800	39.00%
<b>總計</b>	<b>340,200,000</b>	<b>10,000</b>	<b>20,000</b>	<b>100.00%</b>

#### 首次結束條件

首次結束將受限於及須待下列首次結束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各合營方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首次注資；
- (b) 合營公司註冊成立並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c) 香港公司註冊成立並於香港持牌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 (d) 各合營方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倘適用)取得有關首次注資的一切必需同意書、批准及／或相關豁免，而各合營方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倘適用)遵守有關首次注資之相關法律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
- (e) 合營協議所載各合營方所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首次結束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若首次結束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各合營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面獲履行,各合營方根據合營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合營協議規定之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者而引起之索償(如有)除外。

### 首次結束

於所有首次結束條件獲履行時,首次注資須於最後一項未獲履行首次結束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合營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合營協議,除非全體合營方一同注資,否則各合營方有權拒絕就首次注資進行各自之出資。

### 第二次結束條件

第二次結束將受限於及須待下列第二次結束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各合營方根據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通過所需之決議案批准第二次注資;
- (b) 外商獨資企業向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金融工作辦公室**」)取得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由外商獨資企業進行放債業務之批准,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合營公司已以各合營方滿意之形式獲得合營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金融工作辦公室就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及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放債業務而頒佈之所有相關批准之有效性,以及合約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事項而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各合營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倘適用)取得有關第二次注資的一切所需同意書、批准及/或相關豁免,而各合營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倘適用)遵守有關第二次注資之相關法律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

(e) 合營協議所載各合營方所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第二次結束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若第二次結束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合營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面獲履行,各合營方根據合營協議有關第二次注資及代價股份規定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合營協議規定之該等持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者而引起之索償(如有)除外。

### **第二次結束**

於所有第二次結束條件獲履行時,第二次注資須於最後一項未獲履行第二次結束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合營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根據合營協議,除非全體合營方一同注資,否則各合營方有權拒絕就第二次注資進行各自之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第二次注資未能完成將不會影響首次注資之有效性。

### **與成立業務營運有關之代價股份**

根據合營協議,逸冠(合營公司股東之一)將獲指派負責協助合營公司及香港公司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之執照及許可證。

待達成及履行代價股份條件後,逸冠擔任執照代理之代價將由合營公司以向逸冠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佔(i)合營公司緊隨第二次結束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及(ii)合營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合營公司將由匯景擁有6.136%。

假設合營方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轉讓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合營股份，以下為各合營方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合營公司之股權：

合營方	於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時之 合營股份數目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之 股權百分比
逸冠	6,332	25.328%
邁豪	4,000	16.000%
圖騰	3,334	13.336%
兆宏	2,000	8.000%
匯景	1,534	6.136%
高意	7,800	31.200%
<b>總計</b>	<b>25,000</b>	<b>100.000%</b>

#### 代價股份條件

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受限於及須待下列代價股份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第二次注資完成；
- (b) 外商獨資企業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取得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營業執照、外匯IC卡以及向市經濟委員會及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取得其他有關許可證及文件)；
- (c) 合營公司已以各合營方滿意之形式獲得合營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有關以下各項之中國法律意見：(i)外商獨資企業適當成立及合法存在；(ii)外商獨資企業獲得在中國進行放債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及其有效性；及(i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及業務之合法性，以及合營公司可能認為必要之有關其他事項；

- (d) 各合營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倘適用)取得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一切所需同意書、批准及／或相關豁免，而各合營方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及控股人士(倘適用)遵守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
- (e) 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已批准及成功授出首筆貸款。

代價股份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於所有代價股份條件獲履行時，代價股份將於最後一項未獲履行代價股份條件獲履行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各合營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向逸冠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之董事會將由最多6名董事組成。各合營方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5%則有權提名1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之董事會。

### **合營股份之產權負擔與轉讓之限制**

除非獲得各合營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得(i)就合營股份設立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及(ii)以任何形式銷售、轉讓或出售合營股份。

### **保留事項**

各合資方同意，若無合營公司不少於85%的投票權批准，合營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合營協議發行合營集團公司股份外，改變任何合營集團公司的股本結構(例如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授出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b) 任何合營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
- (c) 更改任何合營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 (d) 合併或收購任何其他業務(就所有合營集團公司而言)；

- (e) 變更任何合營集團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委任除外)；
- (f) 變更任何合營集團公司之業務性質；
- (g) 收購或註冊成立任何附屬公司或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或任何其他合作協議(就所有合營集團公司而言)；
- (h) 更換任何合營集團公司之核數師；
- (i) 作出、修訂或終止任何合營集團公司與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合營集團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協議或交易，而當中所涉及的款額或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
- (j) 向第三方借錢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就所有合營集團公司而言)；
- (k) 提早償還任何合營集團公司之任何拖欠貸款；及
- (l) 宣派或派付股息(就所有合營集團公司而言)。

## **僵局**

倘(i)向合營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提呈之與合營公司任何事項相關之建議決議案因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數相等而未能通過；及(ii)有關各方未能於有關事項首次提呈合營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之兩個月內議定有關事項，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將有權向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其他訂約方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以合營公司之核數師參考合營公司公平市價之估值而將釐定之價格購買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

## **主要業務活動及注資用途**

合營公司及香港公司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成立時，外商獨資企業將由合營公司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持有100%。各合營方之意向為外商獨資企業將在中國從事放債業務，惟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若無合營公司不少於85%投票權批准，合營公司、香港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將不會從事上述以外業務或活動。

各合營方同意，首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僅會應用於(i)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本投資及在中國經營放債業務之費用；及(ii)營運合營公司及香港公司之成本。

預期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將為378,000,000港元。

### **進行是項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之製造、研發、銷售與分銷；及(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貿易。

董事認為，放債業務在中國具備龐大商業潛力，並認為與各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將容許本集團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時投資中國放債業務，從而令本集團在中國探索放債業務。此外，利用合營夥伴注資之優點，透過與合營夥伴訂立策略聯盟，本集團有機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對合營公司之第一次注資及第二次注資總額乃經各合營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少於5%，故首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述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第二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與首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彙集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逾5%但少於25%，故第二次注資(本集團就此負責)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披露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匯景」	指	匯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逸冠」	指	逸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方之一
「代價股份條件」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營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逸冠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合營股份，以支付其提供之代理服務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注資」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合營方注資合共37,800,000港元
「首次結束」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首次注資
「首次結束條件」	指	首次注資之先決條件

「邁豪」	指	邁豪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方之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唯一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君陽」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營協議」	指	各合營方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統稱，而「合營集團公司」須據此詮釋
「各合營方」	指	匯景與合營夥伴之統稱，而「合營方」須據此詮釋
「合營夥伴」	指	逸冠、邁豪、圖騰、兆宏及高意之統稱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宏」	指	兆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次注資」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合營方注資合共340,200,000港元
「第二次結束」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次注資
「第二次結束條件」	指	第二次注資之先決條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意」	指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君陽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合營方之一
「圖騰」	指	圖騰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合營方之一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時將由香港公司持有10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http://www.longlife.com.hk)內。